

回龙观街道街面环境秩序及群租房整治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电紫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回龙观街道街面环境秩序及群租房整治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15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电紫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西山口村村西养牛场院内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回龙观街道街面环境秩序及群租房整治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甲方为良好开展回龙观街道街面环境秩序及群租房整治工程，委托乙方对辖区范围内道路、墙面、基础设施、户外广告牌匾、群租房等整治工作提供服务（本协议所涉服务与行政行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拆除、运送渣土等工作。具体工作事项以甲方指定工作为准。

二、整治工作区域为回龙观街道所属辖区范围，具体委托工作范围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映。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被执行人等相关的协调工作等。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

四、服务期限：3年（2025年5月8日起至2028年5月7日止）

五、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环境秩序整治工作

1、固定人员、车辆及材料设备

1.1、人员：每日确保上岗人数不得少于23人，其中工长4人，技工5人，壮工14人。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迎检、应急等特殊情况增减工作人员。

1.2、车辆：日常巡查车辆（工具车、小客车等）至少5辆。

1.3、其它车辆：渣土车、钩机、铲车、吊车等特种车辆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到位。

1.4、其它设备及材料：常备发电机、切割机、电焊机、氧焊机、围挡、护栏、防撞桶、阻停桩、警戒线、自喷漆、锥桶、便道砖、沥青、沙子、水泥、涂料等常用设备和材料。

2、工作内容

2.1、根据甲方提供的台账记录及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2.2、主动巡查：乙方应每日巡查27条主要道路和20个片区（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可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及时告知甲方。

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市政设施、交通设施、阻停桩、各类杆体、箱体、检修口、公交车站、地铁口、路灯、井盖、围挡、墙面、垃圾、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施划、非机动车乱停放、架空线、绿化、广告设施牌匾、非法小广告、道闸广告、窗贴广告等。

乙方在每日巡查完成后应向甲方上报服务成果照片，并主动梳理形成汇总表报给甲方。

2.3、迎检：乙方承诺安排充足人员进行巡查、点位盯守，达到每月区级考核前三的排名。

2.4、突发应急：在合同服务期内，面临防汛、扫雪铲冰、大风等突发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人数、设备及时间到位。

2.5、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的具体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数、设备、时间等），安排人员对重大活动场地周边环境整治提供相应服务及盯守。

2.6、若甲方有其他临时性或应急环境整治工作需要的，乙方根据甲方通知一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群租房整治工作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派遣单要求，对甲方完成辖区内群租房整治提供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按照派遣单地址协助社区居委会上门对隔断房进行拆除；
- 2、按照甲方要求拍照反馈拆除情况及为开展下一步工作提供服务；
- 3、群租房整治每套拆除费用不超过1200元，包括负责垃圾清运，项目全年预计拆除500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考核依据群租房所在居委会提供的现场拆除照片，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即算一套拆除完毕。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书及投标文件；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 3、按协议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 4、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整治服务工作，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应服务的有效企业资质。
- 2、乙方委派陈洋作为本工程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雷云作为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
- 3、乙方在提供整治工作相关服务前必须编制服务方案，包括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
- 4、乙方在提供整治工作相关服务过程中应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现场监督全过程。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在提供整治工作相关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和地下管线的完整性，群租房整治过程涉及隔断墙体内强、弱电线作业过程的，应提前断电，拆除后使用绝缘布包裹外漏电线并恢复供电。在整治范围内地上和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因乙方原因造成整治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7、乙方在提供整治工作相关服务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在提供整治工作相关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护，在发现12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在承担整治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0、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服务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

11、乙方在提供整治工作相关服务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服务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2、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消纳证等手续）

13、乙方在群租房整治工作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规范进行，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在拆除过程中与其他机构、个人发生语言、肢体冲突的，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考核办法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整治相关服务，未按时完成的每发生1处扣除1000元服务费。

2、每月在迎接市区环境检查中，如作战图点位台账不达标被扣分，因环境整治队伍原因造成扣分的，则甲方可按照每次检查中每个点位扣除乙方3000元服务费，如市级点位台账不达标被扣分，因环境整治队伍原因造成扣分的，则甲方可按照台账每个点位扣除乙方1000元服务费。

3、若甲方在区级考核排名中存在每月倒数后三名的情况，甲方可根据具体排名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扣除，扣除标准如下：倒数第三名扣除10000元，倒数第二名扣除50000元，排倒数第一名扣100000元。

4、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可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的政策变化及甲方要求调整。

第六条 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为了保证整治工作按照要求进度安全完成，乙方应向甲方预交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0元整。

(一)服务费用

该项目中标金额为1529.484万元，其中包括：

(1) 环境秩序整治工作相关服务，每月服务费用37.569万元（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固定人员、车辆及施工费用等）。出现重、特大环境问题或临时应急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整治，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群租房整治每套拆除总费用1180元，包括拆除垃圾清运，最终根据乙方实际拆除数量据实结算，并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二) 整治委托服务费的支付

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考核办法的约定进行确认，审核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环境秩序整治工作服务费用。

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由乙方根据工作安排，每六个月向甲方提交群租房整治工作的服务清单，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审计部门审核进行确认，审核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群租房整治服务工作服务费用。

在乙方整治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待甲方确认整治项目已全部完成，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环境整治服务费用按照上述约定的费用及考核办法进行结算。如有额外单独计费的事项，经甲方确认工程量且上会研究通过后据实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正确开具发票。

(三) 乙方承诺乙方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整治过程中如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甲方的整治工作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违规、违章作业，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①违规、违章作业造成安全隐患尚未造成实际损失的，经指出不立即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委托服务费的1%-10%作为违约金；

②不听从甲方、甲方委托的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违规、违章作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委托服务费的10%-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

③野蛮施工且不服从管理的，施工管理不当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2)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按以下措施处理：

- ①甲方对不服从管理的乙方发出一次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月服务费的1%-5%；
- ②甲方对不服从管理的乙方发出二次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月工程总服务费的6%-15%；

③两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出现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同时，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3) 乙方擅自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委托或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4)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后，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委托服务费，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本工作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附件

- 1、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以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1) 回龙观街道环境治理队伍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之金
印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5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回龙观街道环境治理队伍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环境治理队伍作业人员自身安全，防止生产及交通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制定本保障安全承诺书。

一、环境治理队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保持身体和精神状况良好，保持精力集中，不得带病或疲劳作业。

二、环境治理队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穿戴具有统一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在占路作业时根据实际需要正确摆放安全锥桶，将作业车辆、工具放置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地方，并安排专人看管；随时注意来往车辆，遇到车辆行驶速度过快或遇到大风天气时，不得强行作业；严禁在交通高峰期进行占路作业；注意道路井盖，防止发生事故。

三、环境治理队伍作业人员在积水区、结冰区作业时，必须穿有防滑作用的鞋，每个作业区域都应安排专人维护作业现场秩序。

四、环境治理队伍作业车辆及设备、设施作业前要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各机械部件安全、有效工作，并对作业司机进行安全教育，不出现因操作、驾驶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

五、环境治理队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互相关心、互相爱护，相互提示安全作业，遇有突发事件要互相帮助。

六、承诺人应为环境治理队伍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工伤事故；如发生工伤事故，遇险人员人身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做好开展应急保障工作应遵守的其他安排事项。

承诺人（盖章）：北京中电紫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